

臺北市政府第 7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

參、主席：柯主任委員文哲、李副秘書長文英 記錄：尤東楷、徐煒勛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第 6 屆 106 年度第 8 次會議）。

裁示：洽悉備查。

案由二：報告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

- 一、案號 10607-3、10608-1、10608-2、10607-4 等 4 案均解除列管。
- 二、另案號 10607-4，於會後請提供「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予本屆新任府級委員簽署。

案由三：各工作小組第 1 季工作報告（每組報告時間 5 分鐘）

- 一、政策小組（雙園國中）
- 二、課程與教學小組（成德國小）/性平輔導團(成德國小)
- 三、防治小組（成淵高中）

防治小組成員：教育局所屬代表學校、警察局、家防中心。

四、社教小組（動物園）

社教小組成員：教育局所屬機構及社區大學代表、社會局、衛生局、文化局、觀傳局、民政局、勞動局、體育局、公訓處。

委員意見摘要

張委員文昌

為達到充分討論及意見交流，建議可開放每位委員再參加其他工作小組。

裁示：

- 一、各工作小組報告洽悉，感謝大家辛勞。
- 二、有關委員分組參加各工作小組會議議題，考量委員意願、專長及時間，同意委員可參與至多 2 個工作小組以提供專業諮詢與建議，分組請教育局於會後進行調查，另所有委員在大會上均可就各項性別教育議題提供專業建議。

案由四：提報「107 年度第 1 季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案件審查結果」一案（教育局防治小組）。

裁示：洽悉備查。

陸、討論案

討論案一：有關本市 107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經費，提請討論（包含政策、課程與教學、防治、社教等 4 小組）。

委員意見摘要

一、張委員文昌

- (一)有關召開性別平等大會之場地座位安排，請下次安排座位時能將委員間座位稍加調整，以促進委員間之討論交流。
- (二)相關計畫建議統一使用「性別平等」文字呈現；另建議辦理各項活動應兼顧多元及豐富性。
- (三)有關社教小組之相關局處（如社會局、衛生局、文化局、觀光傳播局、民政局、勞動局、公訓處、體育局）編列預算，僅列出經費總額，建議能提供更詳細資料，以瞭解執行情形。
- (四)建議教育局增加人力經費預算，以降低工作小組或學校承接性別平等業務之工作負荷量。

二、何副局長雅娟

為減輕承辦學校之負擔，建議可將會議相關資料改採數位化方式管理，以減低工作量；另有關增加人力經費部分，爾後將向市府努力爭取編制。

三、危委員芷芬

建議各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可提供全體委員參考，以利委員瞭解各組工作，俾於

大會討論時更臻順遂。

四、 彭委員治鏐

建議各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可提供給委員參考，以瞭解各工作小組運作情形，另會議紀錄應先予委員確認，再行發文及公告於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網站。

五、 鍾委員宛蓉

建議會議紀錄之委員意見陳述應以摘要為主，並於紀錄公告前，先提供委員確認發言內容。

決議：

- 一、 有關社教小組相關局處提報或編列之性別平等計畫及經費，應再提供更具體、完整之資料供委員參考，以便提供專業意見。
- 二、 本府性平會及工作小組之會議紀錄，摘要記錄委員個別發言重點部分，請先電郵讓委員確認發言內容無疑義後，再行簽陳及發文。
- 三、 為利各委員均能於大會前掌握各小組討論議題內容，請各小組召開分工會議之會議紀錄，均函發或電郵全體委員知悉。
- 四、 另分工小組會議紀錄於提報大會確認後，併同大會會議紀錄上網公告，以利資訊公開。

討論案二：本委員會增加學生列席參與及相關配套措施，提請討論（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委員意見摘要

一、 鍾委員宛蓉

如欲提升學生參與程度或性別平等意識，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受理民間單位試行提案作業須知」擬訂相關辦法、流程，於學生提案後先予以初審並依照提案內容分配至各小組會議先行討論，必要時並得邀請提案學生與會陳述，以提升行政效能。

二、 姜委員貞吟

本提案係為培養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參與熱忱，立意良善，惟建議可再行研議學生參與之具體方式與配套措施。

三、 張委員文昌

本屆委員均來自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等，應有助於彼此間保有更廣泛的對話與討論，而本提案需更充分討論，建議保留待日後研議。

四、 危委員芷芬

建議可於下屆透過遴選機制讓學生有機會進入本市性平會參與討論，明確各委員之權利與義務。

五、 林委員秀怡

支持學生參與本市性平會，但應以正式委員身分較為妥適。另相關學生參與身分及規範建議審慎討論及評估。

決議：

- 一、 本案先朝學生提案方式規劃，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受理民間單位試行提案作業須知」，研議學生提案機制，包含提案學生資格、提案內容形式、審查過程及討論方式等，於下次大會討論。
- 二、 為明確委員權利及義務，學生參與性平會仍應以正式代表為原則，並俟下一屆性平大會籌組再議。

討論案三：本市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調查及認定，提請討論（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委員意見摘要

一、 鍾委員宛蓉

囿於本委員會組織成員有限，針對補教業發生性別事件，建議應以「師對生」案件為主（不以未成年人為限），並委託具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者進行調查，再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提報本市性平會。

二、 黃委員美玲

- (一)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事件應依權責分工處理，亦即調查部分可交由性平會辦理，其他部分包括是否構成違法及違法效果如何，應由原所屬權責單位認定。
- (二) 本會受理之案件應以「師對生」之性別事件為主，故遇有此類案件，可由本會委請教育局終身教育科組成調查小組進行事件調查後，提報本會認定，由該科依照本會決議內容秉權責續處。

三、 危委員芷芬

性平會受理之案件應限縮在一方是補教業老師或職員工，另一方具有學生身分之案件。

四、林委員秀怡

因性別平等教育法所保護者係學生受教權，故確實有檢舉人之身分設計，而不需當事人主動揭露，相較於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並未有檢舉人身分之設計，故針對補教性平事件是否亦要參考採檢舉人身分之設計，容有討論餘地。

決議：本案請本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規範研擬案件篩選（分流）機制，以提升本府組織協調、分工之效能。另倘遇有補習班之教師（含負責人、職員等）對學生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則由本會委託教育局（終身教育科）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提報本會進行認定。

柒、臨時動議

彭委員治鏐：請教育局公布本府第7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遴選委員名單及遴選過程，以利資訊公開。

決議：遴選過程均依法行政，遴選委員名單則以公開透明為原則，惟應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教育局向本府人事處確認後，依職權及規定辦理。

捌、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